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書面報告

等別：

類科(組)別：

姓 名		入場證編號	
最高學歷	1. ☐ 研究所 (☐ 博士、 ☐ 碩士) 2. ☐ 大學 (學士) 3. ☐ 專科 (副學士) 4. ☐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連同體格檢查表、口試基本資料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本備註欄得以刪除，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編號：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口試基本資料表

※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勿留空白。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應考類科(組)別				
現任服務機關(構) (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司、處、所等)		現任機關(構)首長		
		現任直屬長官		
曾任服務機關(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畢業年	年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畢業年	年

附註：

- 一、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請一併填寫。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請填寫「無」；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二、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構)、學校、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如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請填寫「無」。
- 三、本資料填妥後請於106 年 11 月 29 日前，併同書面報告、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俾便辦理口試事宜。

編號：